

開放國內銀行辦理外幣 外銷貸款之研究

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叢書之二十六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

開放國內銀行辦理 外幣外銷貸款之研究

目 錄

『開放國內銀行辦理外幣外銷貸款之研究 』建議事項及說明·····	1
一、前 言·····	2
二、外商銀行辦理外幣外銷貸款之現況··	3
三、限制國內銀行辦理外幣外銷貸款之 因素·····	7
四、開放國內銀行辦理E P L影響·····	10
五、結論與建議·····	14
註 釋·····	16
參考文獻·····	18
附件 1 ·····	26
附件 2 ·····	28

『開放國內銀行辦理外幣外銷 貸款之研究』建議事項及說明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一、開放國內銀行辦理外幣外銷貸款，惟須採取下列措施：	1. 政府基於保護國內金融市場，對外商銀行存款業務予以限制，為彌補其資金短絀，特准其辦理外幣外銷貸款。
（一）嚴格審核貸款條件	2. 開放國內銀行辦理外幣外銷貸款的最終目的，在於增加出口商的融資管道，並可用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此有賴於遠期外匯市場的健全
（二）健全我國遠期外匯市場	3. 政府已大幅放寬外匯管制措施，可自行持有外匯，匯率則由市場供需決定，因此，外幣外銷貸款不再像過去一樣成為助長外匯投機的工具
（三）開放匯率避險工具	4. 如果開放國內銀行辦理外幣外銷貸款，而不解除對外商銀行經營業務之限制的話，則對外商銀行顯得不公平。
（四）開放後對國內銀行和外商銀行之限制規定應行一致	

開放國內銀行辦理 外幣外銷貸款之研究

一、前言

台灣的對外貿易在過去三十多年來有快速的成長，成為促進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自自民國65年起即有持續性的貿易順差，且貿易金額亦不斷增加；民國76年對外貿易總額達885.7億美元，民國77年更高達1102.4億美元，到78年亦略增為1184.7億美元。展望未來，我國勢將由開發中國家迅速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自由化、國際化」的政策乃為當前經濟發展的必然方向。但是政府對於貿易商的融資管道以及外匯資金方面，仍採取一些不合理的行政管制與限制，所以應逐漸解除管制，以改善貿易商的經營環境。

雖然我國已逐漸放寬外匯管制，同時匯率的決定步更趨於市場化，但是仍有一些管

制必須解除才能配合外匯自由化的步調；另一方面，外匯自由化之後，廠商所面臨的匯兌風險增加，為減低匯率變動的風險，有必要為廠商開闢避險管道。所以准許本國銀行辦理外幣外銷貸款，並採取一些配合措施，以暢通外銷融資制度及管道，並提高廠商匯兌管理的能力，都是當務之急。

本文旨在討論開放國內銀行辦理外幣外銷貸款之可行性。文分五節，除第一節為前言外，第二節敘述外商銀行辦理外幣外銷貸款之現況；第三節討論限制國內銀行辦理外幣外銷貸款因素；第四節則探討開放國內銀行辦理此項貸款之後的影響；最後就討論的結果做一結論，並提出建議事項。

二、外商銀行辦理外幣外銷貸款之現況

政府為加強外國銀行引進資金，同時對出口商辦理短期資金的融通，於民國62年訂定「外國指定銀行以預售外匯方式辦理外銷貸款」，通函各外商銀行辦理。爾後，為適

應經濟發展及配合工商需要，逐漸調高預售外匯的額度，目前依照各外商銀行的業務量分別訂定額度，最高是一億四千萬美元，最低為二千萬美元。茲將外商銀行辦理預售外匯外銷貸款(Export Promotion Loan，簡稱EPL)的作業流程和貸款辦法分述如下。

(一)作業流程：出口廠商向外商銀行申請EPL之後，外國銀行就根據一般授信作業程序以及央行的規定辦理，如圖1所示。

(二)貸款辦法（請參閱附件1）

- 1.貸款對象：預期有外匯收入的出口商。
- 2.貸款金額：原則上每戶金額不得超過20萬美元，每筆貸款不得循環使用。
- 3.貸款期限：一律不得超過180天。
- 4.貸款利率：通常根據外幣利率加上1%左右計收。
- 5.擔保品：做為擔保品的對象不一定，一般均以L/C為擔保品或是不動產抵押。
- 6.到期償還：在180天之內，自借款人之

出口押匯款抵扣，且不得以新台幣償還。

由上述可知，辦理EPL的程序與台幣貸款業務相差無幾，均需先對客戶徵信調查，再核定該項貸款的融資額度，並決定核貸條件。同時中央銀行外匯局對本項貸款額度每週貸放總額均予以規定，理由是外國銀行以預售外匯方式辦理EPL業務時，必須從歐洲美元市場、亞洲美元市場或其總行、聯行及其他存匯銀行引進外匯，若本國央行不對貸放額度加以限制，國內將會因外匯資產過多，影響物價及金融的不穩定。

外國銀行辦理EPL業務迄今已達十餘年，其間廠商向銀行借貸的金額起伏很大（見圖2）。根據表1的統計（註1），從69年開始，由於外商銀行在台分行的家數由原來的13家增至70年的21家，所以該年的貸款金額較69年增加了新台幣342億元，年增率為55.7%；之後，因受國內外利率差距及台幣對美元的匯率貶值之影響，此項貸款金額驟減（註2），到75年第一季達歷年來的最低點

，其金額不及30億元。然而此種情況隨著美元貶值而有所改觀。1985年9月，美、德、日、法、英五國財長會議協議美元對各國貨幣貶值，以改善美國的貿易逆差，自此以後美元貶值成為國際間共有的現象。再加上我國貿易出超金額不斷擴大，助長了新台幣升值的壓力。總計75年至78年四年的升值比率高達50.4%。出口商為因應新台幣升值，紛紛尋求避險管道，其中預售外匯或增借外幣貸款是避險措施之一，在我國遠期外匯市場未臻健全的情況之下，外國銀行的EPL遂成為外銷廠商的避風港。由圖2可以明顯看出從75年開始，EPL金額迅速攀升，尤其在76年第I季更創下歷年來的高峰。

由上文的敘述可知，影響出口廠商向外國銀行申貸EPL的因素除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家數增加之外，國內外利率差距和預期匯率變動是主要的因素。根據未拋補利率平價(uncovered interest rate parity)理論，廠商可利用兩種幣別的資金利率差距，將資金轉換成高報酬率的貨幣，以減輕其借貸成

本，並賺取利潤。再者，由於外國銀行是以預售外匯方式辦理EPL業務，出口商若預期未來台幣會升值，即使國外利率高於本國利率，只要預期台幣升值幅度大於利率差距，透過預售外匯方式仍可趨避匯率變動的風險。

三、限制國內銀行辦理外幣外銷貸款之因素

政府不許本國銀行辦理EPL業務，而讓外國銀行來經營，其成因可分經濟因素及非經濟因素來探討。在經濟因素方面，政府是希望增加出口商的融資管道，並減少匯兌風險，非經濟因素則是彌補外銀台幣資金來源不足及業務上的限制。

就我國的經濟發展歷程而言，對外貿易占了舉足輕重的地位，而且貢獻匪淺。過去我們是一個外匯缺乏的國家，政府爲了賺取外匯資金，遂訂定各種獎勵措施以鼓勵出口。出口商在從事出口時，可能會面臨資金需

要週轉的問題，為增加廠商的融資來源，除根據「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協助向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融資或保證（該法第7條），大貿易商所需週轉資金或外銷貸款，得由貿易局協調金融機構給予融資支持（該法第11條），外商銀行的EPL亦為出口融資管道之一。出口商在預期有外匯收入時，可直接向外銀融通所需資金，使貿易能夠順利進行，並藉著外銀的通訊網路，提供國外商情，以協助廠商拓展國外市場。

在非經濟因素方面，由於政府基於對國內金融機構市場之保護和金融自主性的考慮，所以對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所經營的業務予以限制。根據「銀行法」及「外國銀行在台設立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準則」的規定，外國銀行不得收受儲蓄存款，而且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及定期存款的總額不得超過匯入資本的12.5倍，超過限額時，其超過部份應無息轉存央行。在放款方面，數額及期限的限制，外國銀行較本國銀行嚴格（見表3之比較）；在指定及委託外匯業務、郵政儲金轉存

及證券業務方面，外國銀行均不得辦理；在向央行申請融通時，擔保品僅限於國庫券及政府公債；而銀行間的同業拆款成本則比本國高出0.25%至0.75%。為彌補外銀資金短絀及業務受到限制，央行特准其以預售外匯方式對出口商提供資金，於是EPL就成為外商銀行的主要業務及收益來源。

外商銀行辦理EPL不但可引進外資，提供國內經濟發展所需的資金，而且能提供國內工商企業出口所需的融資，以協助廠商拓展國際貿易，開發國外市場。然而隨著經濟環境的改變，我國從資金缺乏的國家一躍而成為擁有鉅額外匯存底的國家，大量的貿易出超導致台幣大幅升值；外匯交易制度改變，匯率改由市場供需決定，因此出口商除考慮資金融通問題，更需要尋求規避匯兌風險的管道。同時為因應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趨勢，政府當局也將銀行法做大幅修正，其中有關外國銀行業務的限制已予以放寬，比照本國銀行得吸收儲蓄存款，使台幣資金來源充裕，以順利拓展其他業務（註3）。因

此為增加廠商避險和融資的管道，以及使本國銀行和外國銀行站在相同立足點從業務競爭，所以應該開放國內銀行辦理EPL業務。

四、開放國內銀行辦理E P L的影響

開放國內銀行辦理外幣外銷貸款的功能，在於提供出口商一個避險管道，避免匯率變動所帶來的不確定性。藉著此項融資，廠商可以減輕借貸成本，有助於貿易的發展。站在銀行經營的立場，則可增加營業項目，提高收益來源。但是開放國內銀行辦理EPL之後，申請此項貸款的廠商，卻未必都是為了避險而融資，尤其是在台幣預期升值心理濃厚之下，可能更易助長匯率上漲的壓力，對總體經濟及金融產生不良的影響，值得納入考量。

(一)對資金需求者的影響

由於我國外匯交易制度的改變，廢止加權平均的「中心匯率」，匯率改由市場供需

決定，因此台幣升貶不定，幅度難測，中小企業在資金與人才不足的情況下，受到的衝擊甚大，如何因應匯率變動的風險，遂成為重要的課題。一般而言，大企業由於具規模經濟利益，且與銀行往來關係良好，所以主要以預售外匯來減低升值的損失。而且其財務部門有專門的人才從事國際金融的業務，因此所冒的匯兌風險較小。中小企業因為規模較小，與銀行往來關係不如大企業，能利用預售外匯來規避台幣升值損失的比例相對較少。再者，外銷廠商希望政府輔導的工作以融資方面的需求最為殷切，因此應積極暢通融資管道，拓寬廠商營運資金的取得（註4）。配合廠商的需要，開放國內銀行辦理EPL為其中一個途徑，如此不但可增加出口商的融資管道，更可以規避匯率變動的風險。

（二）對銀行的影響

我國銀行的家數不多，銀行設立分支機構亦受到嚴格的限制，因此銀行彼此間缺乏

競爭性，易形成聯合壟斷的局面。同時銀行多屬公營性質，在業務經營方面須受法規與行政上之重重束縛，以致造成同類業務獨許某些金融機構經營，卻不准具同樣資格的金融機構辦理。此種因應環境所造成不公平競爭的現象，乃導源於行政、立法或體制設計之不當所造成的限制結果。為針對上述金融時弊從事金融改革，並加速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之進行，有關當局在去年（七十八年）將銀行法做大幅修正。此次修正的內容（請參閱附件2），有關外國銀行吸收存款業務的限制已經大幅放寬，營業的範圍和項目不再受到圍限，亦即外國銀行與本國銀行同享「國民待遇」。所以政府無需再賦予外銀「特權」辦理EPL業務，應可開放給本國銀行辦理，使國內的金融機構能站在相同立足點上與外銀競爭，藉此提高金融機構的經營效率和服務品質，同時增加本國銀行的營業收益。

(三)對總體經濟的影響

在新台幣大幅升值期間，廠商為減少借貸成本，減輕台幣升值損失，於是向銀行申貸EPL。這些美元外幣外銷貸款大部份是廠商預期有外匯收入，而提前拿出口單據向銀行貸款，因此使外匯市場上的超額供給更為擴大，造成預期台幣升值心理濃厚下的一個強大賣壓，台幣的漲勢也就更難以遏止。雖然向銀行申請此項貸款的廠商是為了避險，但是其中不乏有為賺取匯差而以不實的出口文件取得融資的投機套利者，這些投機套利者只有在外匯市場失衡而產生投機誘因時，才會參與。由於我國外匯市場未臻健全，匯率無法充分反映市場預期心理和訊息，以達到「投機效率性」(Speculative Efficiency)和「利率平準法則」(Interest Rate Parity Condition)的外匯市場均衡條件（註5），因此易引起短期套利資金的單向流動，對我國的總體經濟及金融物價產生不必要的衝擊。為減低這些不利的影響，有必要考慮開放我國的遠期外匯市場。

五、結論與建議

在新台幣升值期間，因為規避匯率風險的工具和管道甚少，所以外銀的EPL成為廠商避險的最佳方法。但是EPL在預期升值心理濃厚之下，易助長台幣上漲的壓力；同時向外銀申貸EPL大部份是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基於經營規模不大及與外銀往來不密切等因素，所以不易申請到此項融資。

由於我國外匯交易制度改變，匯率由市場供需來決定，對於匯出入款的金額也大幅放寬，所以匯率升貶不定。當外匯有超額供給時，台幣會升值，而有超額需求時，台幣會貶值，同時匯率升貶的幅度也不易預測，廠商在進行進出口貿易時，就須承擔匯率變動的風險。為了協助中小企業能夠有較多的融資管道，也提供一個規避匯率風險的空間，因此開放國內銀行辦理外幣外銷貸款，實為一個良好的途徑。

但是開放國內銀行辦理EPL之際，為避免對經濟產生負面的影響，當須採取下列的

配合措施：

1. 嚴格審核貸款條件：銀行在辦理EPL之前，必須先對借戶信用調查，然後核定該項貸款的融資額度(Credit Line)。由於EPL是以預售外匯方式辦理，廠商憑出口單據就可取得融資，為防止廠商以不實的單據向銀行申貸，浮濫使用資金，銀行應加強對客戶的徵信調查，嚴格審核貸款條件。
2. 健全我國遠期外匯市場：我國的外匯市場雖於民國68年正式成立，但是由於種種的限制，使市場未發揮應有的功能。尤其是遠期外匯市場，因為國外負債餘額受到凍結，以致銀行雖有交易價格掛牌，成交的數量不多，所以遠匯市場的功能喪失。為使國內銀行能夠順利進行外匯的拋補，並貸予廠商所需資金，有必要健全外匯市場。
3. 開放匯率避險的工具：由於我國外匯交易制度改變，匯率升貶的幅度大小不易預測，廠商所面臨的風險增加。為使廠